

证券代码：002224

证券简称：三力士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债券代码：128039

债券简称：三力转债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.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15:0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.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- 4.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。
- 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全体监事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和《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